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维清(户籍地址:四川省平昌县坦溪镇黑山村3社106号): 本院受理(2025)闽0181民初5529号原告何劲松诉被告张维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等: 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贵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10000元为计算基数, 按年利率3.1%自起诉之日起计至被告还清款项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 本院决定于2025年6月26日11时00分在本院龙田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希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2日)

